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教育理念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，调动和发挥学生的潜质潜能，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和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字〔2022〕101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第一学期期末完成。

第三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优先考虑。休学复学后的学生，如原专业停止招生，可转入相近专业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包含专业准入条件、录取办法、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等内容；负责组织专业咨询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和已修学分认定，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学业指导。

第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各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报送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二级学院应将专业准入条件、录取办法、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与考核各环节在学院二级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道德品质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。

（二）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不能从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。
- （二）音体美类专业与非音体美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。
- （三）定向生、委培生不得转专业。
- （四）对口招生、单独（自主、特殊）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- （五）已有转专业经历者（包括提出申请未获批准者）。
- （六）转专业工作开展前受纪律处分者、应予退学者。

第八条 程序和日程

- 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- （二）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并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- （三）拟接收学院依据专业特点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潜质潜能。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三个工作日。
- （四）教务处将接收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统一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学生如有异议，需在公示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，教务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- （五）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统一进行学籍变更。

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并改选课程。

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转入学院对转入学生原所修课程按转

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，并组织學生补修相关课程；学校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新转入专业试读两个教学周，如不适应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可退回原专业学习，但不得申请再次转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需对转专业工作高度重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格工作程序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的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3〕3号）同时废止，未尽事宜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有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